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內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桃園市政府已分就圖資改善及實務執行二面向檢討改進：</p> <p>一、圖資改善：積極配合內政部並主動自籌經費辦理「地籍圖重測」與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圖籍整合」作業。</p> <p>二、實務執行：包括建置「地籍圖資整合管理系統」、「土地鑑界界址點號加註」、「界標影像資料庫系統」、「測量案件跨機關稽核作業」、辦理複丈後確實保存或紀錄測量結果（如土地所有權人保存土地界標、或登記機關製作點之記、拍照建檔等作為）等相關系統與機制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一、本案坐落桃園市觀音區重測前○○段○○○-○○地號等土地上之○○○建號等 12 棟連棟建物，乃係陳訴人等起造人於取得建造執照並向中壢地政事務所申請於 87 年 2 月 16 日「實地」鑑界複丈據以開工建築，嗣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，遞經該所於 87 年 11 月 24 日「實地」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並確認無越界情事，始於同年 12 月 17 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然嗣卻遭法院於 96 年至 98 年間分別判決越界建築及拆屋還地，並續遭執行拆除或被迫以占用地協議分割買賣方式解決越界紛爭。</p> <p>二、陳訴人因權益受損至鉅，十餘年來持續陳情卻未獲桃園市政府及中壢地政事務所妥處，另亦於 99 年間及 108 年間二度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均遭判決駁回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年度國字第 24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惟經本院立案並抽絲剝繭調查後，終於查明本案 12 棟建物越界建築係肇因於中壢地政事務所 87 年 2 月 16 日鑑界疏失所致（該所嗣於辦理本案 12 棟建物完工後之建物測量亦未能及時發現建物越界情事），實不可歸責於陳訴人，並據以糾正中壢地政事務所；嗣本院持續列管追蹤，再以本案雖前經陳訴人二度提起國家賠償獲敗訴判決，然嗣後既經查明越界建築係歸因於中壢地政事務所之疏失，則該所如能勇於面對疏失責任，並積極主動邀集陳訴人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09.05 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妥處善後及彌補事宜，實非法所不許，爰持續要求桃園市政府督同中壢地政事務所妥處。</p> <p>三、案經中壢地政事務所與陳訴人就本案所涉國家賠償事件，於112年8月22日協議成立，並於同年月31日交付協議書，嗣經該所以113年5月21日中地測字第1130008500號函向桃園市地政局申請動支土地登記儲金支付本案賠償所需金額，經該局同意准予動支後，已由中壢地政事務所於113年6月21日撥付賠償金新臺幣199萬2,219元予陳訴人，並由其立據在案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